

彰化縣衛生局建築物維護管理情形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維護管理係依相關法規辦理	是	是	是	是	

建築類(設施名稱：轄管建築物)

一、法規依據：依據建築法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三層管理機關

(上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，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，主辦機關：彰化縣衛生局)

三、維管手冊：

依相關法規委託廠商辦理相關檢查及維護(如：消防安全檢查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電梯設備維護等)。

四、維護管理主要內容摘述：

(一)昇降設備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每半年檢查維護1次，目前辦理情形為每月檢查維護1次。

(二)電氣設備：目前辦理情形為每半年檢查1次。

(三)消防設備：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檢查申報，每3個月檢查1次及每年度申報。

(四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每4年辦理申報1次。